

# 108 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查核案例彙整表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1	<p><b>機關辦理街區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之採購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採購法第 23 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另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略以，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等方式辦理。</li> <li>●機關各項工程委託測設及監造係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經查機關辦理該街區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於 104 年底完成工程決標，105 年年初簽訂工程契約，同年月月底開工。嗣該機關續辦上述工程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係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惟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招標作業，逕洽 104 年度各項工程委託測設及監造開口契約(履約期限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得標廠商辦理(是時 105 年度委託測設及監造之開口契約尚未決標)，相關人員涉有疏失。</li> </ul>
2	<p><b>機關辦理某中心籌建計畫之執行情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計畫分成主體工程、劇場設備工程、大樓拆除及原址景觀工程、傢俱工程等 4 個標案辦理發包施工。其中「主體工程」於 101 年 1 月開工，105 年 8 月竣工，惟遲至 106 年 9 月仍未完成驗收作業。</li> <li>●經查機關因延宕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導致主體工程完工後 8 個月仍無竣工圖表可供驗收，又未積極督促廠商辦理初驗缺失改善，致初驗缺失改善時程長達 7 個月，延宕整體計畫進度等違失情事。</li> </ul>
3	<p><b>機關辦理「某中心整建工程」項下陳列館改建工程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li> <li>●機關於○年 2 月發包該陳列館改建工程時，為避免因申請建造執照相關作業程序需時較久，致建設經費遭補助機關收回，而未依上述規定先行取得建造執照，即擅自將原有臨時辦公場所改建成陳列館，致該陳列館於隔年 12 月底完工後，因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而閒置。</li> </ul>

# 108 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查核案例彙整表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4	<p><b>機關辦理某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採購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li> <li>● 機關招標文件最有利標投標須知載明「特定資格」「……(2)應具之財力：（不得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應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符合以下規定：……B.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及該投標須知附件「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列載略以，共同投標或分包商應分別出具具有相當財力之特定資格文件。</li> <li>● A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B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經鐵道局審標結果 2 家廠商資格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惟其中 B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附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低於流動負債，其相當財力特定資格與上述投標須知規定未符，該局仍判定為合格標，審標人員核有疏失。</li> </ul>
5	<p><b>機關辦理競賽場地工程採購：</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計部查察機關行為時之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li> <li>● 復依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說明三略以，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工程會 104 年 8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64310 號函各機關略以，請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與採購法第 31 條、第 101 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li> <li>● 機關 102 年辦理某競賽場地工程採購案，其設計監造廠商負責人因該案涉犯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罪，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6 月底刑事判決有罪，且判決書已公開登載於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惟查機關未依上揭法令規定，運用該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爰未將該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廠商自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後，迄 107 年 9 月底止，已投標並承攬其他政府採購標案共 16 件，決標金額合計達 300 萬餘元。</li> <li>● 案經審計機關於 107 年 10 月中旬通知上級機關督促妥處，該機關始於 107 年 12 月下旬將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相關人員核有疏失。</li> </ul>

## 108 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查核案例彙整表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6	<p><b>機關辦理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程會 104 年 1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36280 號函略以：為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展，已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訂頒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依該注意事項第 5 點載明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以減少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非重大公共工程，亦得比照辦理。上開檢核表所列檢核事項包含建築許可（建築執照）。</li> <li>●次據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及內政部 84 年 5 月 15 日台（84）內營字第 8402782 號函略以：建築工程擬由工程顧問公司與建築師共同承攬建築物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顯與建築法規定不符。</li> <li>●機關辦理某大樓新建工程未依規定於工程招標前檢核建造執照申領情形，肇致工程開工後因未取得建造執照等相關許可辦理停工，又未積極妥處施工廠商請求澄清實際施工之圖說依據，導致終止契約，影響工程推動；且未依規定妥為訂定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廠商資格，肇致由資格不符之廠商得標，嗣經函請營建署確認資格不符後與監造廠商終止契約，影響採購效率及後續工程監造作業等違失情事。</li> </ul>
7	<p><b>機關辦理某空調節能改善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關為解決館內空調、風管系統配置過時及溫濕度變化難以掌控之問題，爰規劃辦理空調節能改善工程採購，以提升該館空氣品質及提高空調能源效益。依工程設計圖說規定，展覽場空調設計條件為溫度 22 度（±2 度），濕度 50%（±5%），以大門等開口關閉氣密為測試基準；展區恆溫及恆濕空間空調箱以開機 8 小時內達到設計條件為驗收基準。</li> <li>●經查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僅設定展場溫（濕）度需求並據以作為工程驗收基準，未能妥慎考量展場展示空間需求，適時反映調整，致施工期間始發覺已完成安裝空調風管之展場空間，其高度於展示大型作品時，易造成參觀民眾空間壓迫感，爰辦理變更設計，調整 1 樓 101、102 展示區及 3 樓展覽場之風管路徑及尺寸，空調容量降低為原設計之 50% 至 60%。</li> <li>●因而須拆除廢棄部分已安裝完成之空調風管並更換新尺寸，徒增公帑支出 46 萬餘元，並配合實際施工結果，調整驗收基準為「溫度 26 度（±2 度），濕度 55%（±5%）」，機關相關人員核有疏失。</li> </ul>

# 108 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查核案例彙整表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8	<p><b>機關辦理轉運站興建工程採購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國道轉運站工程契約第 14 條第 10 款規定：「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li> <li>● 機關為改善客運業者於車站前占用車道臨停載客，造成交通紊亂情形，於○○年辦理國道轉運站工程，契約金額○○○○萬元，承商並以銀行連帶保證書(金額○○萬餘元)作為工程履約保證，有效期至 105 年○○月○○日止。工程於 104 年○○月○○日完工，因存有諸多瑕疵，經該府通知改善後，於 104 年○○月○○日進行驗收、105 年○○月○○日第 1 次複驗，仍有諸多缺失及遲延情形，迄 106 年○○月○○日始完成驗收。</li> <li>● 查本工程於銀行連帶保證書屆期前尚未完成驗收，惟該府未依契約規定通知承商延長有效期，致無法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之金額，向保證銀行請求給付。嗣該府對承商提起請求給付履約保證金之訴，經臺灣○○地方法院民事庭 107 年○○月○○日 106 年度○字第○○號民事判決在案，該府顯怠於行使通知延長保證書有效期，以致不及於保證書效期屆滿前向銀行請求給付保證書金額，因而喪失保管履約保證金之權利，爰該府請求承商給付履約保證金○○萬餘元為無理由，相關人員核有違失。</li> </ul>
9	<p><b>機關辦理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li> <li>● 該案最有利標投標須知「特定資格」規定「……(2)應具之財力：（不得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應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符合以下規定：……B.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及該投標須知附件「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列載略以，共同投標或分包商應分別出具具有相當財力之特定資格文件。</li> <li>● 機關辦理該案共 5 次公告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經檢討增加預算後，於同年 12 月 8 日第 6 次公告招標，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電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1 組廠商共同投標，經機關審標結果 2 家廠商資格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惟其中○○公司所附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為 1 億 5,370 萬餘元，低於流動負債 1 億 7,452 萬餘元，其相當財力特定資格與上述投標須知規定未符，機關仍判定為合格標，審標人員核有疏失。</li> </ul>

# 108 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查核案例彙整表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10	<p><b>機關辦理競賽場地工程採購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行為時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復依本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說明三略以，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本會 104 年 8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64310 號函各機關略以，請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與採購法第 31 條、第 101 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li> <li>●另○○政府教育局發文重申所屬機關學校應運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每半年針對履約廠商進行司法訴訟案判決書清查，確認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並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li> <li>●該案設計監造廠商負責人因該案涉犯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罪，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6 年○○月○○日刑事判決有罪，且判決書已公開登載於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惟查機關未依上揭法令規定，運用該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爰未將該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廠商自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後，迄 107 年○○月底止，已投標並承攬其他政府採購標案共 16 件，決標金額合計達○○○萬餘元。審計單位於 107 年○○月○日通知○○政府督促妥處，機關始於 107 年○月○日將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相關人員核有疏失。</li> </ul>
11	<p><b>機關辦理 25 件限制性招標採購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本會 99 年 5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8500 號函略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者，彙送期限比照同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自決標日起 30 日內。</li> <li>●經查機關於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間辦理上揭 25 件限制性招標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彙送資料予主管機關，全部遲至 107 年 10 月中旬始傳送，致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li> <li>●其中 1 案依契約規定略以，拍攝機關各項活動等影片 6 片(每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分為 3 期付款。其中第 2 期履約之影片 2 片，拍攝長度未達 10 分鐘，核與契約規定不符，機關仍予驗收通過並付款，相關人員涉有疏失。</li> </ul>